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吳秋鳳  
電話：02-2368-0816#350  
傳真：02-2367-3883  
電子信箱：cfwu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35480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J000854\_1\_18103938857.odt、113J000854\_2\_18103938857.pdf、  
113J000854\_3\_1810393885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  
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  
企業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6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 
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中小及  
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